

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占应出席人数的 100%。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专门会议审核意见：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发生的交易真实有效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平的、公允的、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定价的依据和原则公平、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1：审议同意向含山县大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关联采购，预计 2024 年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795 万元；

三位独立董事一致通过。

2：审议同意向温岭市大元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关联采购，预计 2024 年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；

三位独立董事一致通过。

3：审议同意向余玉娇间接控制的盐城胖塔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关联销售，预计 2024 年全年对盐城胖塔商贸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260 万元；

三位独立董事一致通过。

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4 年 1 月 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）

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名：

吕久琴： _____

马贵翔： _____

兰才有： _____

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 年 1 月 4 日